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謹此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按貸款協議所載條款獲提供總額約美元350,000,000的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分為甲部份美元100,000,000（「甲部份」）及乙部份美元250,000,000（「乙部份」）。甲部份貸款之終止日期為由首日使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而乙部份貸款之終止日期為由首日使用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i)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任何一位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ii)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不再對本公司擁有共同管理控制權；或(iii)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合共持有本公司至少51%已發行股本(附有完全投票權者)，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償還該貸款。

本公司擬將貸款項下所得全部金額用作償還現存銀行貸款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張元福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